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重要通知

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已合法收受本處開立之新北裁催字第　　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　「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。

故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不論有無向本處或原舉發單位提出申訴，如欲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須依上述規定於收受裁決書之日起　30　日不變期間內向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若未於前述30日期限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內提起訴訟將喪失自身行使救濟之權利，並不會因提出申訴而延長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特此通知。

※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相關書狀範例及常見問題請參照

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網站-便民服務-交通裁決事件專區」

受通知人（簽章）: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